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7,297,88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484,6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030,868 股之 63.34%。

主席：江士勲董事長

紀錄：施延臻

出席董監事：董事張鴻瀨、董事張添澄、董事林三棠、董事江慶信、獨立董事傅仰城、獨立董事蔡志瑋、監察人陳世洋、監察人黃友三。

列席：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475,179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04,752 元及董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57,12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8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考量近期疫情影響，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保留現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配發現金股利。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及阮呂紹威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	------------------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297,50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544,222 權)	93.53%
	反 對 權 數 : 17,55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7,553 權)	0.02%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82,83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4,922,831 權)	6.4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40,49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587,213 權)	93.58%
	反 對 權 數 : 24,5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4,562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2,83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4,872,831 權)	6.3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50,46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597,183 權)	93.59%
	反 對 權 數 : 14,5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4,562 權)	0.01%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2,86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4,872,861 權)	6.38%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提高資本總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50,46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97,183 權)	93.59%
	反 對 權 數 ： 11,5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62 權)	0.01%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5,86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5,861 權)	6.38%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1,006,66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3,382 權)	91.86%
	反 對 權 數 ： 1,359,36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9,363 權)	1.75%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1,86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1,861 權)	6.38%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6,609,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60,9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50,49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97,211 權)	93.59%
	反 對 權 數 : 15,56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64 權)	0.02%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1,83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1,831 權)	6.38%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加強與其之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1 次或 2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1)定價日前 1、3、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於實際訂價日視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前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且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

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得私募額度：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辦理。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為配合本私募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242,8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89,526 權)	93.46%
	反 對 權 數 : 123,24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3,249 權)	0.15%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1,83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1,831 權)	6.38%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50,49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97,213 權)	93.59%
	反 對 權 數 : 15,5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62 權)	0.02%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31,83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1,831 權)	6.38%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42,46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89,182 權)	93.58%
	反 對 權 數 : 19,56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63 權)	0.02%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35,861 權 4,875,861 權)	6.38%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72,344,46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1,182 權)	93.59%
	反 對 權 數：19,56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63 權)	0.02%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4,933,86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73,861 權)	6.38%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 18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依法改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自本年度股東會起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

職 稱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	戶 名 或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董 事	1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88,248,661 權
董 事	4159	江慶信	73,566,296 權
董 事	75	張添澄	72,336,180 權
董 事	5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71,866,048 權
董 事	3941	陳世洋	70,840,380 權
董 事	A104*****	黃友三	69,996,527 權
獨立董事	N123*****	蔡志瑋	68,845,243 權
獨立董事	G120*****	申學仁	67,874,295 權
獨立董事	R120*****	沈志成	66,891,506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當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77,297,889 權	贊 成 權 數 : 72,321,4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8,126 權)	93.56%
	反 對 權 數 : 26,52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529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949,95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89,951 權)	6.4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全球化的步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將延攬高科技人才，開發研究新高附加價值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影響，導致 108 年整體被動元件產業表現不佳，108 年 1Q 幾乎各大廠都在調節庫存，INTEL CPU 缺料也至 3Q 末才解決，但在管理階層盡心盡力帶領員工共同努力，雖在競爭激烈的電容器市場全年仍能維持業績幾乎持平，實在難能可貴(其他同業幾乎都達二位數的衰退)，然由於新廠擴充已完成，但產能卻還維持在去年水準，相形之下產能利用率是不足的，其次新廠上半年幾乎都在教育新人階段，生產效率較差，間接造成營運成本大幅成長，致使利潤下滑，下半年在集團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逐月成長，獲利開始上揚，全年稅前淨利也順利轉正。

回顧這一年也因努力開發新客戶，到年尾已取得新增國際大廠的認證及製造大廠的 VENDER CODE，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整體營運是可期待的，期望工廠能夠發揮正常產能，讓公司持續開拓比以往更優異之經營成績。

109 年初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續影響到全世界，公司在第一季液態電容生產受大陸封城影響產能嚴重下滑，整體營收也因通路受阻而下滑，但第二季起整體營運已逐漸擺脫此陰霾，如全世界未再造成第二波大感染，則疫情造成之影響有限。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27,911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750,112 仟元僅下跌 0.59%，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3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03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727,911	3,750,112
營業毛利	510,801	739,384
營業費用	477,985	505,872
營業淨利	62,816	233,512
稅前淨利	49,177	148,336
稅後淨利	3,632	119,84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3	1.02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除廣州新廠(液態)及泰國新廠(固態)正式加入營運，增加新產品線，並以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外，並持續獨特技術的研發，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另在新廠經磨合期後，整體效率的提升是看的見得，公司將更積極開拓國際大廠客源，將集團推向國際化之目標達成。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三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十)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對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3,13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6,181)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6.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834,977	10.25	\$ 465,801	5.95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1,237,438	15.19	\$ 1,638,533	20.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十二)	66,779	0.82	105,803	1.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120,000	1.4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十二)	2,412	0.03	1,014	0.0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	173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十二)	924,759	11.35	888,331	11.35	2170	應付帳款	20,117	0.25	8,181	0.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51,285	0.63	46,331	0.5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456,688	17.89	1,172,576	14.98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774	0.01	3,459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05	0.19	25,988	0.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67	0.2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94	0.01	621	0.01
130x	存貨(註四、六.5)	249,704	3.07	250,499	3.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	-	31,179	0.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29	0.25	43,598	0.5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7	0.0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7,886	26.62	1,804,836	23.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8	0.05	4,140	0.0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200,000	2.4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5,170	37.52	2,881,488	36.8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11、十二)	23,567	0.29	12,311	0.16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1)	666,218	8.18	655,566	8.38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2)	440,000	5.4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4,159	0.05	1,989	0.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695	0.72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593,668	100.00	\$ 2,435,8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2,461,602)	(94.91)	(2,106,579)	(86.48)
5900	營業毛利	132,066	5.09	329,259	13.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10)	(0.19)	(5,312)	(0.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312	0.20	1,091	0.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568	5.10	325,038	13.34
	營業費用(註六.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31)	(1.29)	(49,197)	(2.02)
6200	管理費用	(52,509)	(2.01)	(59,326)	(2.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7)	(0.32)	(9,401)	(0.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註六.4.20)	412	0.02	(2,167)	(0.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85)	(3.60)	(120,091)	(4.93)
6900	營業利益	38,783	1.50	204,947	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5)	(27,725)	(1.07)	(22,316)	(0.9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13,879)	(0.54)	1,772	0.07
7100	利息收入	9,200	0.35	10,152	0.42
7130	股利收入	446	0.02	3,977	0.16
7190	其他收入	3,321	0.13	2,790	0.1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63	0.0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5,270	0.20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03)	(0.20)	(10,049)	(0.4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39,043)	(1.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70)	(1.11)	(52,554)	(2.16)
7900	稅前淨利	10,213	0.39	152,393	6.2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6,581	0.25	32,544	1.34
8200	本期淨利	\$ 3,632	0.14	\$ 119,849	4.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0	0.05	867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4,261)	(0.16)	(3,598)	(0.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5)	(0.06)	(42,205)	(1.7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455)	(0.02)	(751)	(0.0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1)	(0.19)	(45,687)	(1.87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	\$ (40,962)	\$ 3,965,5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13,509)		(5,487)	40,962	21,966	
現金增資	55,000	263,750							318,75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41		(45,94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474	(235,4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2,824)				(342,8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58	84,691							117,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07							5,107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44,450							44,450	
本期淨利					119,849				119,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	70,480	(45,803)		24,7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十二)					(16,298)				(16,29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5		(11,98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52)	60,1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062)				(244,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163)							(21,163)	
本期淨利					3,632				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7)	(95,781)	2,806		(100,7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	\$ 3,896,5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213	\$ 152,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02	4,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70	39,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2	2,16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	(15	(184)
折舊費用	3,995	2,603
攤銷費用	5,748	4,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利益)	13,879	(1,772)
利息費用	27,725	22,316
利息收入	(9,200	(10,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
股利收入	(446	(3,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8	4,051
應收帳款	(36,016	(110,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4	(42,814)
其他應收款	2,069	(2,277)
存貨	810	(83,976)
其他流動資產	23,568	(33,430)
應付帳款	11,936	1,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112	(614,376)
其他應付款	(6,373	(16,6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	-
其他流動負債	(271	1,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9,171	(685,603)
收取之利息	9,816	11,634
支付之利息	(20,880	(16,149)
支付之所得稅	(53,245	(24,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862	(714,69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446	3,9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38	(188,199)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918	\$ 210,3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	(1,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12)	(5,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	100,0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443,482
短期借款償還	(401,09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發行公司債	-	698,750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50,000)
現金增資	-	318,7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0)	-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2)	(342,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63	388,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9,176	(226,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801	692,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977	\$ 465,8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108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對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63,13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4%；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6,18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金山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178,483	15.45	\$ 1,207,448	15.84	2100	短期借款(註六.11)	\$ 1,278,468	16.76	\$ 1,682,073	22.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118,500	1.55	244,988	3.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2)	120,000	1.5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20,068	0.26	18,344	0.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	173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511,626	19.82	1,431,594	18.78	2150	應付票據	334	-	406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05,807	1.39	147,781	1.94	2170	應付帳款	699,250	9.17	661,524	8.6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25	0.25	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105	0.01	9,775	0.13
130x	存貨(註四、六.5)	1,342,934	17.61	1,265,055	16.59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874	1.76	182,321	2.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215	1.08	162,244	2.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88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8,758	57.41	4,477,455	58.7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2,179	0.03	35,266	0.4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6	0.0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45	0.05	22,564	0.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4)	202,625	2.6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4,137	32.04	2,594,787	34.0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23)	23,567	0.31	12,311	0.16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3)	666,218	8.74	655,566	8.60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4)	440,000	5.77	22,460	0.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9)	4,159	0.05	1,989	0.03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727,911	100.00	\$ 3,750,1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8)	(3,217,110)	(86.30)	(3,010,728)	(80.28)
5900	營業毛利	510,801	13.70	739,384	19.72
	營業費用(註六.15.18)				
6100	推銷費用	(152,479)	(4.09)	(172,379)	(4.60)
6200	管理費用	(239,323)	(6.42)	(253,147)	(6.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19)	(1.60)	(81,459)	(2.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36	0.10	1,113	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985)	(12.01)	(505,872)	(13.49)
6900	營業利益	62,816	1.69	233,512	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7)	(30,884)	(0.83)	(22,993)	(0.6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11,442)	(0.31)	(12,042)	(0.32)
7100	利息收入	23,842	0.64	17,330	0.46
7130	股利收入	446	0.01	26,670	0.71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2,622	0.07	-	-
7190	其他收入	9,409	0.25	11,639	0.3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23)	7,824	0.21	-	-
7590	什項支出	(7,493)	(0.20)	(2,385)	(0.06)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0.00	(1,454)	(0.04)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963)	(0.21)	(44,595)	(1.19)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23)	-	0.00	(57,346)	(1.53)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39)	(0.37)	(85,176)	(2.27)
7900	稅前淨利	49,177	1.32	148,336	3.9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9)	43,081	1.16	21,265	0.57
8200	本期淨利	\$ 6,096	0.16	\$ 127,071	3.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5)	1,220	0.03	867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5,716)	(0.15)	(3,958)	(0.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0.00	(41,845)	(1.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9)	(455)	(0.01)	(751)	(0.0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269,411)	\$ -	(\$ 40,962)	\$ 3,965,588	\$ 52,532	\$ 4,018,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13,509)		(5,487)	40,962	21,966		21,9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41		(45,9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474	(235,4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2,824)				(342,824)		(342,82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4,450							44,450		44,450	
現金增資	55,000	263,750							318,750		318,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58	84,691							117,449		117,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07							5,107		5,107	
本期淨利					119,849				119,849	7,222	127,071	
其他綜合損益					116	70,480	(45,803)		24,793	(2,629)	22,1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 57,125	\$ 4,332,253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 57,125	\$ 4,332,2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16,298)				(16,298)	(417)	(16,71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5		(11,98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52)	60,1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062)				(244,062)		(244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9,177	\$ 148,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730	152,503
攤銷費用	20,647	15,63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36)	(1,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7,824)	57,346
利息費用	30,884	22,993
利息收入	(23,842)	(17,330)
股利收入	(446)	(26,670)
存貨跌價損失	12,711	9,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442	12,0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4)	(9,694)
應收帳款	(76,372)	160,671
其他應收款	41,281	7,986
存貨	(90,354)	(317,363)
預付款項	68,339	(40,062)
其他流動資產	10,633	92,982
應付票據	(72)	(166)
應付帳款	29,056	(18,859)
其他應付款	(49,155)	(34,016)
預收款項	(17,957)	20,160
其他流動負債	(462)	(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	(6,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566	229,549
收取之利息	24,535	18,719
支付之利息	(17,313)	(16,827)
支付之所得稅	(66,583)	(39,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205	192,082

	108 年度	107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 6,295	\$ 26,6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78)	(53,6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1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055)	(9,620,7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803	9,575,6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18)	(534,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46)	(5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513)	(22,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48)	(519,4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487,022
短期借款減少	(403,60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0,000)
發行公司債	-	698,750
舉借長期借款	640,581	-
償還長期借款	(20,416)	(527,5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0)	-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2)	(342,824)
現金增資	-	31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01	454,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023)	79,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65)	206,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7,448	1,000,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483	\$ 1,207,4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8,765,999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765,274	
減：IFRS 16 調整數	(16,297,88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523,12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710,2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31,8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3,1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92,973,9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5,004,951
減：分配項目		
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2）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5,004,951
備註：		
註 1：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辦理。		
註 2：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變更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修次變更外，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除修次變更外，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說明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除修次變更外，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七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五條 選舉人於選舉時，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後投入票櫃，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除修次變更外，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除修次變更外，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說明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除修次變更外，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修次變更。
刪除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刪除。
刪除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刪除。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刪除。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變更章節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及監察人三人</u> ，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及第二項。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 <u>郵件等方式</u> 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明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一~三、(未修正...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須送呈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佰萬元</u>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一~三、(未修正...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明定交易金額未達一定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u>百分之二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u>總額</u>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合計數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限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正...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正...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未修正...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未修正...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二十六條 <u>訂定及修正</u> 本處理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處理程序所規範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外，另規範依法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修正衍生性商品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正)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規範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外，另規範依法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及<u>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所規範須經董事會決議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外，另規範依法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未修正...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七、(未修正...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未修正...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七、(未修正...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未修正...略)。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未修正...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辦法所規範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外，另規範依法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u> <u>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宏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大同高工機械科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宏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山(開曼)企業(股)公司董事、艾力特(BVI)董事長、金山(BVI)董事長、EAGLE ZONE (SAMOA)董事長、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長、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山泰安(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7,001,748 股	不適用
2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清雲科技大學機械科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金鋁(股)公司董事長	3,000,000 股	不適用
3	董事	江慶信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of Commerce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	1,108,222 股	不適用
4	董事	張添澄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新發製鋼(股)公司董事長、欣新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鐵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新光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	518,165 股	不適用
5	董事	黃友三	國小	昇利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不適用
6	董事	陳世洋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月旦財稅實務釋評副總編輯、社團法人八頭里仁協會常務監事	79,286 股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蔡志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港建(股)公司監察人、迅德興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是(註)
8	獨立董事	沈志成	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台灣中油(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9	獨立董事	申學仁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登豐管顧總經理、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否

註：係現任執業會計師，借重具備之財務、會計之背景及產業經歷，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戶名/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 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泰安(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金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江慶信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張添澄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發製鋼(股)公司董事長 欣新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黃友三	昇利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世洋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志瑋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成	台灣中油(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申學仁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